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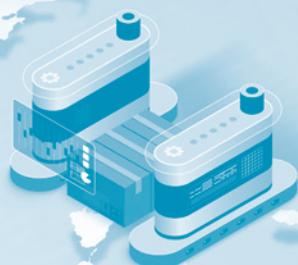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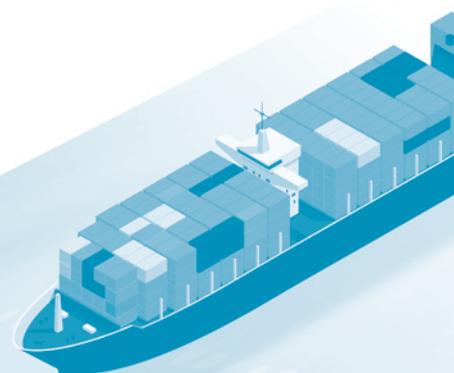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股份代號

2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報告亦載列2022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以作比較之用。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精品葡萄酒產品及郵輪行業。本集團一直長期服務於高端時尚市場，其客戶包括多個全球知名的高端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公司。

本集團於遍佈14個國家及地區的20個城市設有地方辦事處，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南韓、法國、瑞士、印尼及荷蘭。此外，本集團已與超過100名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覆蓋全球逾100個國家。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於報告期宣佈COVID-19全球疫情結束，惟由於錄得破記錄的通脹率及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例如俄烏戰爭)，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嚴峻。隨著供應鏈中斷的情況逐步緩解及貨運艙位供應增加，加上疫情後的復甦遜於預期，運費出現大幅調整，削弱物流業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專注於奢侈品及高端零售、旅遊及精品葡萄酒等發展蓬勃的行業，然而，其整體財務表現仍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轉差所影響，導致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量下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同比減少31.0%至1,016.7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472.9百萬港元)。毛利同比減少21.0%至204.9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59.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74.4%至1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1.2百萬港元)。

地區分析 — 大中華地區

中國辦事處貢獻的收益減少32.3%至225.2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3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費下降及業務量下跌，此乃由於製造商於疫情後為分散風險而將部分供應鏈搬離中國，導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

由於面臨多重不利因素，該地區的復甦遜於預期。然而，全球奢侈品及時裝品牌仍對全球最大市場抱持樂觀態度。作為彼等進軍中國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繼續升級其於上海的旗艦倉儲設施，以抓緊未來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區分析 — 歐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大利辦事處貢獻的收益減少55.8%至252.3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7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費及業務量下跌。

儘管運費有所調整，惟歐洲業務仍保持韌性。借助與奢侈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長期關係，本集團繼續把握高端零售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締造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新市場 — 越南及印尼

本集團繼續探尋及開拓新市場，以拓展其全球業務版圖及收益來源。由於越來越多工廠從中國遷往東南亞地區，本集團已於2022年5月設立其越南辦事處，以探尋商機。本集團的越南辦事處於2023年上半年展現強勁表現，此乃主要由於為當地零售店將成衣由越南出口至美國。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越南辦事處錄得收益22.5百萬港元，此乃有關新設立辦事處的非經常性項目。

本集團亦於印尼設立新辦事處，以迎合紡織、汽車、電子產品及化學品等多個潛在行業的需求。除把握機遇外，新設立的辦事處亦有助擴大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業務網絡，並與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其他辦事處創造協同效應。

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抓緊東南亞地區的商機。

新增長引擎 — 郵輪物流

隨著旅遊業復甦，郵輪物流分部於報告期錄得大幅增長，貢獻收益197.4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包括收購前期間）：160.8百萬港元），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增長22.8%。

借助與國際郵輪營運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得以實現乾船塢及補給項目的業務量增長。為抓緊COVID-19疫情後期間的機遇，本集團亦為其於荷蘭的郵輪物流分部設立新辦事處。除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外，於荷蘭設立辦事處亦與本集團於歐洲的傳統物流服務創造協同效應。此舉提升了本集團在地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電子商務業務

為把握電子商務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已推出一個自家專有平台（即CNShip4Shop）。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推出新功能及升級用戶界面提升平台的表現。舉例而言，CNShip4Shop於其首週年推出名為「CNBuy」的新功能，為亞洲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利基海外品牌的高端產品，備受市場歡迎。為把握蓬勃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可為現有平台及傳統物流業務帶來更大協同效應的潛在項目。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1,016.7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472.9百萬港元)，同比下跌約31.0%。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204.9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59.3百萬港元)，同比下跌21.0%。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1.2百萬港元)，同比下跌約74.4%。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7.6%上升至20.2%，此乃由於郵輪物流分部表現強勁。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收益約37.6%(2022年上半年:45.0%)。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全球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於報告期內，空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381.9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663.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下跌約42.4%。此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同期的94.0百萬港元降至報告期內的約75.9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量因COVID-19導致的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消費行為改變而下跌，引致該等辦事處裝卸的空運噸數減少。本集團現正致力擴大其客戶群，預期藉此改善其中國及香港辦事處於2023年下半年的業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內，配送及物流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6%(2022年上半年:13.3%)。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提供全面及定制企業對企業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先驅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化配送中心的先驅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台灣及南韓，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33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339,000平方英尺。此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配送、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本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於報告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99.8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95.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2.3%，及毛利約為17.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9.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下跌約42.0%。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上海配送中心擴充後固定成本增加。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向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海運代理業務的收益主要由出口至意大利的貨運以及進出口越南及日本等東南亞地區的貨運所產生。

於報告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237.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19.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下跌約54.2%，及毛利約為43.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97.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下跌約55.6%。收益及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意大利辦事處的收益下跌，原因是運費較2022年上半年同期大幅減少以及工廠關閉及遷離中國導致從中國進口的貨運減少。隨著本集團擴充至東南亞地區，本集團的意大利辦事處現正於該等地區探尋商機。

郵輪物流

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port Cruise集團」）後，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釐定獨立經營分部。

Allport Cruise集團主要從事向來自郵輪行業的全球郵輪營運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為乾船塢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補給。郵輪營運商一般委聘Allport Cruise集團安排交付將用於維修及保養郵輪的零件及設備及／或向其造船廠、乾船塢或指定港口補給物料。Allport Cruise集團的業務覆蓋中國、歐洲、澳洲、美國及亞洲多個城市。

於報告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97.4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包括收購前期間）：160.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22.8%。

業務表現強勁乃主要由於2023年郵輪行業復甦及我們所處理的乾船塢項目數量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要及承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負7.2百萬港元降至2023年6月30日的負3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1.00倍微降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0.97倍。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支付的末期股息以及收購Allport Cruise的購買代價（「代價」），代價預期於2023年12月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方式（或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以現金或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並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04,932,000港元及23,698,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如不計及應付股息及代價對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的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將分別為201.4百萬港元及1.28。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4百萬港元，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保持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45.6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14.8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300.0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86.9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4.9%（於2022年12月31日：負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淨額除以本集團有形淨值總額計算。有形淨值乃按權益總額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在需要時獲得融資。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上海擴建定制配送中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大責任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260.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67.1百萬港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擔保以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5.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股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23港元（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45港元折讓約3.0%）認購面值為5,000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首批認購事項」）。董事認為首批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相比其他集資方式較低的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首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首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據此，首批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7.12港元。有關首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6月3日的公告。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喆麗」）（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9）且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喆麗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9.2港元（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46港元折讓約2.7%）認購面值為1,100美元的1,1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連同首批認購事項統稱為「股份認購事項」）。喆麗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從事買賣時尚服裝、化妝品及配飾以及娛樂產品。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喆麗之間更為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鞏固本集團B2C業務的市場地位。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第二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據此，第二批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9.09港元。有關第二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9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

	於2023年		於2023年		預期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首批認購事項					
擴張於中國海南省、 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	35.6	32.4	1.2	31.2	於2024年6月2日或之前
第二批認購事項					
擴張及發展B2C業務	7.0	3.8	1.2	2.6	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
為日常運營管理招聘專業人才	3.0	2.4	0.6	1.8	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化或延遲使用。

展望

全球物流市場逐步復甦，重拾COVID-19疫情前的狀態，為本集團2023年下半年帶來審慎樂觀的前景。然而，國際旅遊及奢侈品零售等多個行業有望呈現進一步增長勢頭。為把握此等機遇，本集團將致力在各方面擴展其業務。

1. 透過設立新辦事處，拓展本集團於東南亞的業務版圖。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地區市場，把握市場機遇，從而加強其全球佈局。鑒於東南亞製衣業發展迅速，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在印尼設立新辦事處，並錄得出色的財務表現。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擬於2023年下半年在柬埔寨設立新辦事處，以擴大其於該地區的網絡，該辦事處亦將專注於紡織品，與現有印尼辦事處相輔相成。藉著於該地區擁有更全面的業務版圖，本集團預計業務量將會增加且客戶群將會更多元化，繼而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

2. 探尋不同業務分部的新利基市場及機遇。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精益求精並不斷物色所有市場機遇的公司，因此，本集團對開拓奢侈品、時裝及餐飲業以外的各個垂直市場抱持開放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堅持尋求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範圍及分散營運風險的戰略機遇，最終加快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

3. 繼續透過自家平台及外部合作，把握電子商貿發展機遇。

隨著電子商務在全球各地(尤其是亞洲、歐洲及北美)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致力利用其全球業務版圖及業務聯繫開拓藍海市場。於自家開發的B2C平台(即CNShip4Shop)推出「CNBuy」及「CNBlog」後，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其電子商務空運出口服務。通過推出此項服務，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便利的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並與其他缺乏該等服務的物流供應商形成競爭優勢，同時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有關服務可讓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向海外消費者推廣、配送及交付產品。此合作方式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業務佈局，為電子商務平台創造全面的出口物流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828名僱員(於2022年6月30日：670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69,240,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約149,935,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股息總額為8,283,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7.7%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5%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CS物流」) 持有。CS物流由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 (「CS海運」) 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 (「CS控股」) 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CS集團」) 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股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23,333股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00,000股普通股(L)	20%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80%
陳女士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000股普通股(L)	30%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400股普通股(L)	16%
	CN Logistics Limited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158,480,222股(L)	57.4%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7.7%
陳永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70,000股(L)	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ii)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透過獎授合資格人士，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將於2031年5月6日屆滿。董事會提前或於獎勵期屆滿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終止前授予其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包括(如有)接納或歸屬獎勵股份時任何應付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期限、獎勵股份須予以接納的期限以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時間及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即時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61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林慶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歧，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3年8月28日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0頁之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成本	1,016,658	1,472,856
		(811,781)	(1,213,552)
	毛利		
	其他收入	204,877	259,304
	其他收益淨額	3,288	4,326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2,861	733
		(184,935)	(174,125)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36,091	90,23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0,353)	(5,014)
		1,044	189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26,782	85,413
		(13,329)	(27,447)
	期內溢利		
		13,453	57,96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37	51,198
	非控股權益	316	6,768
	期內溢利		
		13,453	57,96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4.5	18.9

第25至40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453	57,9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89)	2,479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0)	(57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160)	(14,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4	45,53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52	40,523
非控股權益	(2,348)	5,0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4	45,532

第25至40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3,171	257,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41	379
無形資產		3,708	7,391
商譽	8	225,348	224,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1	8,8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21	2,568
其他金融資產		1,165	1,369
應收貸款		5,240	5,102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3,172
		523,158	510,5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9	550,655	614,902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4,403	6,920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22,885	13,7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5	3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549	6,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5,016	5,271
定期存款		16,189	7,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89,421	298,202
		927,713	953,4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	329,115	347,360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3	265,860	264,936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7,868	4,9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2	11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288,362	285,183
租賃負債		54,955	41,257
即期稅項		12,411	16,883
		958,818	960,686
流動負債淨額		(31,105)	(7,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053	503,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1,624	1,715
租賃負債		63,556	56,404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9,521	8,14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3	23,698	23,168
		108,399	89,436
資產淨值		383,654	413,885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2,154	2,154
儲備		328,659	350,1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0,813	352,271
非控股權益		52,841	61,614
權益總額		383,654	413,885

第25至40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 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364,738	(38,695)	15,988	2,301	—	56,621	403,107	61,408	464,515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86,632	86,632	12,875	99,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7	(21,508)	(1,048)	2,048	(20,271)	(4,651)	(24,9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	(21,508)	(1,048)	88,680	66,361	8,224	74,585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	(91,569)	—	—	—	—	—	(91,569)	—	(91,56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8,018)	(8,018)
轉入儲備金	—	—	—	8	—	—	(8)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25,628)	—	—	—	—	(25,628)	—	(25,6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4	273,169	(64,323)	16,233	(19,207)	(1,048)	145,293	352,271	61,614	413,885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權益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27,610,000港元已於2023年7月17日支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 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273,169	(64,323)	16,233	(19,207)	(1,048)	145,293	352,271	61,614	413,88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3,137	13,137	316	13,4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9)	(289)	—	(289)
定額福利計劃	—	—	—	—	—	(200)	—	(200)	—	(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407	(6,903)	—	—	(6,496)	(2,664)	(9,1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7	(6,903)	(200)	12,848	6,152	(2,348)	3,80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6,425)	(6,425)
向股東宣派之股息	—	(27,610)	—	—	—	—	—	(27,610)	—	(27,610)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2,154	245,559	(64,323)	16,640	(26,110)	(1,248)	158,141	330,813	52,841	383,654

第25至40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66,750	126,8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80)	(1,379)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17,823)	(10,6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647	114,7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839)	(6,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4,941)	(16,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16,08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245)	(1,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00)	(8,229)
融資活動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	(56,69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6,425)	(2,65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	(17,402)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9,979)	20,6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04)	(56,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57)	50,45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53	295,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6)	(7,57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90	338,000

11

第25至40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業績於2023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927,71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958,8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105,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應付購買代價的流動部分204,932,000港元，其中192,185,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的應付Cargo Service Group款項。

儘管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於同日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5,6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5,647,000港元。此外，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2023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的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購買代價192,185,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權益結算。

因此，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得。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在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方面的方法與該修訂本貫徹一致，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而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清拆負債。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修訂本就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統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引入暫時強制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修訂本亦引入有關該稅項的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於頒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於附註5(b)提供額外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有關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訂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上刊登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減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抵銷機制」)。政府其後已宣佈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於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包括，廢除抵銷機制一經生效，僱主即不得再使用任何自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的服務所涉及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應計福利扣減僱員截至該日止的服務所涉及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的服務所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自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並預期用於扣減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應計福利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應用此方法，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獲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有關視作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任何因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產生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就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過往期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貫徹一致，本集團一直將自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並預期用於扣減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應計福利入賬，作為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僱員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訂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已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管理層已開始實施有關變更的流程，包括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其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的影響所作評估，故無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合理估計有關變更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此指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381,909	663,212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237,564	519,182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199,773	195,432
—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197,412	95,030
	1,016,658	1,472,85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不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 此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 此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郵輪物流： 此分部為乾船塢項目提供物料運送及為郵輪營運提供郵輪補給
- 配送及物流： 此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381,909	237,564	197,412	199,773	1,016,658
可呈報分部毛利	75,910	43,055	68,864	17,048	204,877
其他收入					3,288
其他收益淨額					12,86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84,935)
融資成本					(10,35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044
除稅前溢利					26,78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663,212	519,182	95,030	195,432	1,472,856
可呈報分部毛利	93,957	96,996	38,866	29,485	259,304
其他收入					4,326
其他收益淨額					733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74,125)
融資成本					(5,0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89
除稅前溢利					85,4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213,679	280,522
中國大陸	225,183	332,658
意大利	252,336	571,198
台灣	43,255	68,820
美國	197,412	95,030
其他國家	84,793	124,628
	1,016,658	1,472,856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乃因其未有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作審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061	2,437
租賃負債利息	2,292	2,577
	10,353	5,014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3	10,369
— 使用權資產	33,604	34,022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3,628	3,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5	(188)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69	2,911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13,347	22,625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171	236
遞延稅項	(4,358)	1,675
	13,329	27,447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似方式計算，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b) 第二支柱所得稅

第二支柱所得稅應用於因實施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2023年6月30日，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日本及韓國實質頒佈，並自2024年起適用於日本及韓國實體。本集團已應用暫時強制豁免，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137,000港元 (2022年上半年：51,198,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692,000股普通股 (包括將於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13)) (2022年上半年：270,606,245股普通股) 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4,218,000港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61,000港元)。賬面淨值為零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00港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處置，產生處置收益淨額37,000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6,2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簽訂一系列與物業及機動車輛有關的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53,866,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551,000港元)。

8 商譽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年末	225,348	224,559

於2023年6月30日的商譽乃因分別於2016年3月12日及2022年3月11日收購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Allport Cruise集團而產生。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Allport Cruise集團專長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98,225	341,848
1至2個月	39,859	75,687
2至3個月	15,320	35,313
3個月以上	13,559	12,09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66,963	464,9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2,651	59,915
	439,614	524,860
合約資產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18,865	15,232
因履行郵輪物流合約而產生	92,176	74,810
	111,041	90,042
	550,655	614,9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款項，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14)	289,421 (31)	298,202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90	298,15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88,076	167,796
1至3個月	46,569	90,326
超過3個月	5,452	8,797
貿易應付款項	240,097	266,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38	73,412
	316,135	340,331
合約負債	12,980	7,029
	329,115	347,360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若干貨運代理合約項下服務履行前已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主要指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的應付購買代價約228,630,000港元、204,932,000港元(即期部分)及23,698,000港元(非即期部分)。應付購買代價約192,185,000港元將於2023年12月前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償付，而餘額將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以現金及承兌票據償付。

購買代價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購買代價增加11,623,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零港元)，此乃由於將交付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及撥回貼現。相關收益淨額已於本期間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88,362	285,183
1年後但於2年內	6,371	596
2年後但於5年內	5,253	1,119
	299,986	286,89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1)	31	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9,955	286,849
	299,986	286,898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87%至7.32%(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68%至7.67%)。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50,000,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76,100,000股普通股(2022年12月31日：276,100,000股普通股)。

(b) 股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6,42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1,000港元)。

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有關股息尚未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c)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自有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5月6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並透過將甄選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獎勵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惟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3年6月30日，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持有合共7,797,000股(2022年12月31日：7,797,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4	—	—	394
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	771	771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應付購買代價	228,630	—	—	228,630
於2022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8	—	—	398
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	971	971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應付購買代價	240,253	—	—	240,253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15%的貼現率(2022年：15%)、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的增加而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應付購買代價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當中計及多種情景及於情景分析應用的概率。應付購買代價的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就現金結算代價應用的貼現率5%及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於不同情景下的預期表現。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預期純利增加及於情景分析中實現有利業務前景的可能性增加而上升。

(b)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附註(i))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4,631	1,97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51,103	22,526
EV Cargo集團(附註(ii))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7,280	71,71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21,862	23,05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709	94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1,449	5,25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717	8,504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962	25,687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5,251	4,795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616	1,457
Lombardi Transporti S.r.l. (由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擁有的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3,001	2,728
董事		
— 貸款	5,240	—

附註：

- (i)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8 承擔

中期財務報告內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訂約	3,920	—
	3,920	—

1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參見附註14)。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260,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67,100,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b)。